



瑞得福社会主义同盟

Socialist Union of RDF

章程

Charter

1. 总纲

瑞得福社会主义同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组织，是人民的先锋队。

瑞得福社会主义同盟以马克思主义、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思想的基础，另外以唐训岳精神作为榜样。

瑞得福社会主义同盟的基本纲领，是推翻以剥削阶级为代表的法西斯主义独裁政府，用无产阶级专政替代资产阶级专制，用社会主义取代法西斯主义、资本主义。同盟的最终目标，是实现共产主义。

瑞得福社会主义同盟鼓励采用暴力手段、不合作手段、地下斗争手段实现共产主义。未经同盟中央委员会允许，禁止进入议会等地实行议会斗争。

瑞得福社会主义同盟对反动派采用“三不”，即不合作、不交流、不追随。

同盟要依靠人民群众，从群众中来，到群众中去。巩固人民联盟，缔造和人民的鱼水情。

瑞得福社会主义同盟正在反对右的道路上，同盟成员要坚定思想，坚持反对投降主义、机会主义、实用主义、经验主义、修正主义、法西斯主义、资本主义。不搞挂着社会主义名号的资本主义复辟。

瑞得福社会主义同盟养成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，对别人做不对的事情要指出，对自己做不对的事情要反思。

前途是光明的，道路是曲折的。誓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瑞得福社会主义同盟成员，要下定决心，不怕牺牲，排除万难，去争取胜利！

2. 成员

瑞得福本校的学生，承认社会主义同盟纲领，积极参与反对资产阶级及独裁运动，遵循同盟决议及纪律的，都可成为瑞得福社会主义同盟成员。

申请加入同盟的人，须有一位成员介绍，交由申请人负责的班支部审查。通过后，交由总支部政委审查。召开人民代表大会，集结各个代表进行投票。投票通过的方可加入瑞得福社会主义同盟，成为观察成员。

观察期最高一年，观察期内没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期间有任何违纪行为加重惩罚。

对于同盟支部认定可以发展的成员，由总支部下达指令，各班支部尽所能执行发展任务。

在被发展人不清楚的情况下，可以执行入盟程序。如果程序通过，方可通知被发展人。被发展人不同意的情况下，销毁一切与被发展人有联系的证据，断绝与被发展人的发展关系，各支部隐藏自己保存实力。

瑞得福社会主义同盟成员需做到：

- （一）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、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批判修正主义；
- （二）为人民谋利益；
- （三）能够团结大多数人，包括反对过自己反对错了并且认真改正错误的人，但是，要特别警惕个人野心家、阴谋家和两面派，防止这样的坏人篡夺同盟的各级领导，保证同盟的领导权永远掌握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革命家手里；
- （四）有事同人民群众商量；

（五）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同盟成员违反纪律，由同盟各机构，在自己职权范围内的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分别给以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消职务、留盟察看、开除盟籍的处分。

同盟成员留盟察看最长不超过一年。在留盟察看期间，没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期间有任何违纪行为加重惩罚。

同盟成员革命意志衰退，经多次教育仍无转变，可劝其退出同盟。

同盟成员要求退盟，由总支部审核，班支部通过除名，并报同盟中央委员会备案。

证据确凿的叛徒、特务、死不悔改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、蜕化变质分子、阶级异己分子应清除出盟，并写入《不受欢迎的个、集体名单》，不准再次入盟。

3. 组织原则

同盟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。

同盟的各级领导机关应根据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条件和老、中、青三结合的原则，由民主协商、选举产生。

同盟必须服从统一的纪律：个人服从组织，少数服从多数，下级服从上级，全盟服从中央。

同盟的各级领导机关要定期向代表大会或盟员大会报告工作，经常听取同盟内外群众的意见，接受监督。成员有权向同盟的各级组织和领导人提出批评和建议。成员对于同盟组织的决议、指示，如有不同的意见，允许保留，并有权越级直至向中央主席报告。决不允许压制批评、打击报复。要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，又有纪律又有自由，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、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。

同盟的最高领导机关，是中央委员会及（全校）人民代表大会。

同盟的各级委员会，根据密切联系群众和精简的原则，设立办事机构，或者派出自己的代表机关。

4. 组织机构

全校人民代表大会，在每年的 10 月 9 日举行，所有人民代表、各级组织领导层无特殊情况必须参加。如果在周末、假期，或是有特殊情况，看情况推迟或者提前。

在主席、副主席和总支部领导下，设立若干必要的精干的机构，统一处理盟、政、军的日常工作。

人民代表大会在有决议进行表决时展开，各人民代表及政委需参加。

总支部由总政委管辖，管理各个班支部。只要有成员来自该班，经中央委员会同意的，设立班支部，下设政委，管辖班支部和负责班级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各班选择一至五个人民代表，其中包括班政委，负责将基层群众的声音传给指挥层。

班支部的政委，从该班人民代表中，在每年的全校人民代表大会改选，可以隔任，不得连任。

轮值委员由各班人民代表交替任职，一周一换，不包含周末及假期。轮值委员可以在中央委员会内部讨论中发言。

中央委员会设主席及副主席，下设总支部。中央委员会每年全校人民代表大会进行改选，允许连任。

任何形式的会议通过都需要至少 $3/4$ 的人在场且同意票数超过绝对多数。

其他基层单位，根据革命斗争的需要和成员的多少，设立支部，总支部等基层组织。

同盟的所有组织及委员会需做到：

（一）领导成员和非成员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、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批判修正主义；

（二）对成员和非成员经常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，领导他们向阶级敌人作坚决的斗争；

（三）宣传和落实同盟的政策，贯彻执行同盟的决议，完成人民与同盟交给的各项任务；

（四）密切联系群众，经常听取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，使党的生活朝气蓬勃；

（五）发展新成员，执行同盟的纪律，经常整顿同盟的组织，吐故纳新，保持同盟的队伍的纯洁性。

5. 地下斗争

瑞得福社会主义同盟鼓励同盟成员进行地下斗争、武力斗争、文化斗争，进行斗争的成员需遵守如下规则：

- （一） 建立组织，遵守同盟纪律，发动人民群众进行反独裁的运动；
- （二） 宣传同盟的政策，密切练习群众，听取群众的意见，积极改进；
- （三） 善于批评与自我批评，经常整顿组织；
- （四） 领导人民群众学习马克思主义、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批判修正主义；
- （五） 对人民进行思想上的教育，领导人民群众向反动派发起最猛烈的斗争；
- （六） 地下斗争中，组织领导者可以看情况隐藏自己。如与同盟决议相左，以斗争情势决议为主。

6. 其他

对于普通群众想要寻求帮助的，例如使用唐氏练习题等重大项目，先向中央委员会请求，批复后再进行执行。